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ゃＹ龗も犮購診棨脥曖落尌裝邀請薄鯇約膠

（股份代號：**757**）

提交額外臺灣存託憑證之建議上市申請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增發之14,412,515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i)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認購及本公司根據申請表格發行之8,010,261股發售股份；及(ii)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及本公司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發行之6,402,254股額外發售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獲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上市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開發售，(i)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8,010,26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8%；及(ii)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申請及本公司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之價格發行6,402,254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21%。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增發之14,412,515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i)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認購及本公司根據申請表格發行之8,010,261股發售股份；及(ii)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及本公司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發行之6,402,254股額外發售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獲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上市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